

体育军训部教师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

根据我校确定的“到 2020 年，把我校初步建设成为区域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结合体育军训部（简称体军部）的规划目标和工作特点以及体军部发展需要，体现教学、训练、科研、群体工作等效评价，促进体军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对《体育军训部教师工作量与奖励办法》2012 年版作如下修订。

一、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工作量是指体育教师所承担的体育课教学（包括课外辅导）、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科研、群体工作及一般工作等工作量的总和。

1、工作量定额 体育军训部教师一般每年应完成 4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部分，将给予教师相应的超工作量津贴。超工作量课时津贴标准暂定 40 元/课时，并根据当年部财务状况可上下浮动。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量定额部分，原则上按 50 元/课时在年终结算中予以扣除。特殊情况的认定和处理由体军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

2、体育课教学 体育教学以课时为计算单位，每课时为 45 分钟。必修课和选修课每班学生人数以 30 人左右为基本核算单位，达标课每班学生人数以 35 人左右为基本核算单位。工作量按实际授课班级数计算，教学秘书每学期应按教师编制人数与总课时数合理安排每位教师的授课班级。

3、代课 任课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上课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见请假制度部分），并由课程负责人安排代课。代课教师原则上应在同一课程组内安排，如确有困难可安排其它课程组的教师，一般不安排并班上课。如遇突发情况，临时安排并班上课时，应在同一课程组内安排。履行请假手续后，代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实际代课时数计算，同时扣除被代课教师的实际课时。

课程负责人一周内须将代课情况上报给教研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应及时报给教学秘书备案，方能计算代课工作量。

4、误课 教师因故未能按时上课，应及时说明情况，有客观理由、情节较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分别以教学事故的不同程度按体军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教师误课应减去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5、擅自换、代、延课 换、代、延课应通过正常手续，未经过正常手续而擅自换、代、延课，按第 4 条处理。

6、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见附 1）。

7、运动队训练工作量 运动队训练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运动队竞赛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见附 2）。

8、群体活动和专项工作量 开展群体活动和完成部门布置的专项工作，可以分别根据具体情况折算成教学工作量。

（1）应聘或由部门委派担任学生体育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根据教学管理要求完成指导任务的教师，按教学周每周计 1~2 次课，每次课按 1.2 课

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群体活动如有制度变化或特殊情况，工作量由部门另行研究决定。

(2) 由部门安排的一般性辅导学生群体、竞赛活动以及辅导教职工、社区体育活动等，可按每小时 $\times 0.3$ 的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已经享受劳务补贴的各类辅导群体活动、军训等工作，则不再重复计算教学工作量。

(3) 由部门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根据工作任务的性质和具体工作量补贴相应的教学工作量，由部务会议核定计算。承担管理岗位工作职责以外的专项工作量补贴与兼职不坐班管理岗位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分开另计。

9、一般工作量 教师除完成规定的教学、训练、科研、群体等工作量外，还必须完成一定的一般工作量，即参加学校、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社会工作及部门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完成要求及绩效待遇详见体军部岗位聘任及绩效奖励办法。

10、工作量审核 教学、科研、训练、群体工作量逐级上报部办公室后，分别须由教研室、科研、竞训群体室主任审核认定后报经部领导批准。

二、关于补贴或减免工作量办法

1、体育军训部管理岗位工作量补贴标准（见下表）

体育军训部管理岗位工作量补贴标准（兼职教师）

工作量 等级 补贴 岗位	教学工作量 (课时)	备 注
部主任	按学校有关规定	
部副主任	按学校有关规定	
部办公室主任， 游泳馆负责人	见注 2	全职坐班管理岗位教师
部主任助理，人武部干事，部秘书，屏峰体育馆正、副馆长	240	兼职坐班管理岗位教师
教研室，科研、竞训群体、实验室、中心主任	80	兼职不坐班管理岗位教师
科、室、中心副主任	60	兼职不坐班管理岗位教师
课程组长	40	
体质测试、群体活动及其他专项工作	10~60	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定分配
备 注	1、各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参照《体育军训部管理制度汇编》； 2、暑期军训成员补贴由军训经费中核定分配，军事教研室主任应当减去管理工作量补贴金额后发放暑期军训补贴。	

注：1、管理岗位重叠，取最高补贴工作量，不累计（承担兼职不坐班管理岗位工作职责以外的专项工作除外）。

2、全职坐班管理岗位教师，可兼少量体育课，按教师超工作量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180 课时/年。

3、行政管理人员的年终平均补贴按体军部在岗教师年终平均超工作量补贴的 85% 发放。

2、关于老年体育教师、部门工会主席和在职读研的补贴办法

(1)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体育学科的特点，体军部男教师、高级职称女教师在 55 周岁及以上，讲师及以下职称女教师在 52 周岁及以上实行补贴 60 课时/年的教学工作量。

(2)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部门工会主席补贴 30 课时/年的教学工作量。

(3) 体军部鼓励教师在职继续深造，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为保证部门的工作秩序与进修教师的学习时间和质量，凡报考硕、博士研究生的教师，须提前一个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经部务会同意。录取后为全脱产或不脱产学习。对于全脱产学习的教师，除执行学校规定外，如本人提出申请，每年上交体军部人民币 16000 元支付代课费，其他一切待遇正常。对于不脱产教师，第一年可申请补贴读博 80 课时，读硕 60 课时。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体军部。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四、本《办法》如有与学校新文件精神不符的条款，由部务会议讨论调整。

附 1：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

科研工作是学科建设的关键，也是普通高校体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了加快体育军训部的学科建设，强化体育科研工作，根据学校科研工作会议精神，体育军训部采用课时工作量奖励形式来调动广大教师参加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奖励范围包括立项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科研成果获奖等工作。

1、发表论文

按第 1 作者（单位必须是浙江工业大学，下同）计算，或由第 1 作者进行分配。论文奖励将根据发表刊物的类别计算，多篇论文可累积计算。

(1) 在各类体育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体育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奖励标准（课时）

期刊类别	权威核心期刊	重要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一般学术期刊
奖励标准	150	75	50	8
备 注	1、权威核心期刊：指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 2、重要核心期刊：指中国体育科技、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学校 2011 版目录中 A 类期刊上发表的体育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英文版、人大复印资料； 3、核心期刊：上海体院学报、武汉体院学报、体育与科学、成都体院学报、西安体院学报、体育学刊、天津体院学报、广州体院学报、山东体院学报、体育文化导刊、首都体育学院学报、南京体育学院学报、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4、一般学术期刊：指有国家正式期刊号，并定期出版的体育学术期刊。			

(2) 论文报告会获奖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论文报告会获奖论文奖励标准（课时）

奖励标准	获奖论文的层次与等级
10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一等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一等奖或做大会报告。
6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论文二等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二等奖或做专题报告，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一等奖，全国大运会科报会一等奖。
4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三等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三等奖或相当于三等奖（第三层次），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二等奖，全国大运会科报会论文二等奖，省级体育科学大会论文一等奖。

注：以获奖证书为准。奖励后不再报销出差费用。如有表 3 所列各层次与等级以上的获奖论文，参照表 3 标准奖励。其它论文报告会等一般不予报销出差费用。

(3) 科研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给予奖励：要有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完整的内容或总字数在 4000 字以上。

(4) 根据部门当年财务状况，给予报销本办法中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的版面费。

2、出版书籍

书籍分 3 大类，即出版学术专著、著作和教材。根据出版社的级别，以及组织编写教材单位所产生的影响和使用范围进行奖励（见表 3，仅限于第一主编），每部书籍原则上以 20 万字为核定基数，超出或不足按正负 20% 增减。再版、修订或同性质的教材不予奖励。

表 3：出版书籍的奖励标准（课时）

标准 分类 级别	专 著		著 作		教 材	
	国家级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
全国	250	200	150	120	100	80
本省	180	140	90	80	70	60
一般	130	100	60	50	50	50

注：(1) 专著强调学术研究和原创性；著作为科普、方法及编著类；界定一般需经部学术委员会多数委员同意方可认定；

(2) “全国”是指教育部、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教材、著作、学术专著等，或国家级批准的立项课题、教材建设项目的成果形式，以书面证明为准（下同）；

(3) “本省”是指教育厅、科技厅、省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教材、著作、学术专著等，或省部级批准的立项课题、教材建设项目的成果形式；

(4) “一般”是指除上述之外的成果形式，如本部门或个人编写的教材（经体军部批准在本校使用，且反映良好）、著作、学术专著；博士论文等出版的著作、学术专著等。上述同一教材不重复奖励，已经获校级资助的出版物不重复给予奖励。

3、立项课题（项目）

立项课题的奖励应出具相关部门的课题立项通知书、申报书及结项证书。纵向课题分 5 个层次，奖励标准见表 4。课题分两次给予奖励，获立项批准和结项后（书面证明）各计 1/2，或结项后一次性计算。以浙江工业大学体军部或体科所名义立项的多人参与的课题，奖励金额由课题负责人分配，省部级（含）以上课题，体军部给予 50% 的配套经费（省部级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超过规定期限一年内不申请结题不予奖励和配套。2012 年起立项的厅级、校级项目，部门一般不再给予配套。

表 4：纵向立项课题奖励标准（课时）

标准 等级 类别	国家一般	省部重点	省部一般	厅级重点	厅级一般
奖励标准	600	250	200	50	20

关于纵向课题的等级认定，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及教务处的有关规

定。对于子课题（限国家级课题子课题，需有母课题立项批准单位出具的立项通知书或有效证明），将降一个等级，按省部级课题计算，但不计奖励或配套经费。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按省部级课题标准奖励，但同一教材出版不再重复奖励。

横向课题以经费到款数核算，每 10000 元课题经费奖励 5 课时，由课题负责人分配。

4、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

以浙江工业大学体军部或体科所为第一申报单位获政府各级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获奖、教学技能、课件、网络课程、教学软件等单项获奖）按表 5 进行奖励。

表 5： 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课时）

标准 类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科研成果奖		500	375	250	200	150	125	100	60	40
教学成果奖		375	250	175	160	125	100	80	50	30

附 2：校运动队训练竞赛工作量计算与奖励方法

校运动队教练员、学生竞赛奖励除按学校规定发放奖金外，体军部还要根据每年需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比赛的任务，以及训练过程和竞赛成绩，计发教练员的训练基础工作量和竞赛绩效工作量及大运会特别奖励。为争取好的竞赛成绩，获得更多的绩效工作量，鼓励建制内各运动队教练员自行增加训练课次数或安排运动员自行训练，场馆中心要合理安排，提供方便，除体育课教学外，优先保证运动队训练。

1、大运会项目队

大运会四年周期前两年为调整期，第三年为备战期，第四年为比赛期。调整期要求教练员每周训练 2~3 次，备战期和比赛期要求每周训练 3~4 次。训练竞赛工作量分为基础工作量和绩效工作量两部分发放。大运会项目队（一类队）教练员调整期基础工作量为每年 50 课时，备战期和比赛期每年 80 课时训练工作量，当年如有比赛并参加，计发比赛绩效工作量，标准见表 1。

第四年比赛期寒、暑假部门各安排一次集训，对实际参加寒、暑假集训的教练员，每天补贴 100 元（含交通费），运动员 30 元，全年补贴发放次数不超过 30 天（寒假 10 天，暑假 20 天），教练员不再另计工作量。

2、特色项目队

特色项目队（二类队）训练要求每周不少于 2 次。教练员平时训练基础工作量为每年 50 课时，参加比赛后计绩效工作量，发放标准为省级比赛按表 1 调整期、全国比赛按表 2。

3、高水平队

高水平队的目标与任务主要是参加国家级大学生比赛，平时训练要求每周训练 3~4 次。教练员训练竞赛工作量分为基础工作量和绩效工作量两部分发放。基础工作量为每年 80 课

时，参加比赛后计发绩效工作量，标准见表 2。在有国家级比赛的情况下，如该年不参加，则当年基础工作量减 10 课时；如第二次不参加国家级比赛，则当年基础工作量减 20 课时。高水平队如参加省比赛按普通队计算，但平时训练和比赛绩效奖励课时按系列不交叉计算，且每年参加多次比赛取高不累加计算。

4、其他

不在体军部运动队建制内、并且未列入体军部年初工作计划的运动队，或者为开展群体活动自发组建的非建制队，虽经部门批准同意参加比赛，一般不计算工作量。特殊情况根据部门需要和任务，经部门批准同意可酌情处理。

表 1 大运会项目队参加全省比赛绩效工作量标准（课时）

	课时/成绩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调整期	集体项目	60	50	40	30	20	20	20	20
	单 项	12	10	8	6	4	4	4	4
备战期	集体项目	80	60	50	40	30	30	20	20
	单 项	16	12	10	8	6	6	4	4
比赛期	集体项目	100	80	60	50	40	40	30	30
	单 项	25	16	12	10	8	8	6	6
备 注		1、列入体军部年度参赛计划的教育系统、大学生体协比赛方可计算绩效工作量，精英赛、邀请赛、对抗赛、公开赛及商业比赛等不计算奖励工作量。每年参加多次比赛取高不累加计算，每次比赛单项最高计 5 个名次。 2、同组别参赛队不足 10 个队，奖励工作量课时数×0.8 计算。							

表 2 高水平队（特色项目队）参加全国比赛绩效工作量标准（课时）

	课时/成绩 类别	1、2 名	3、4 名	5、6 名	7、8 名	9、10 名	11、12 名	13、14 名	15、16 名
集 体	普通队	20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高水平队								
	课时/成绩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单 项	普通队	50	32	28	24	22	20	18	16
	高水平队	50	32	28	24	22	20	18	16
备 注		1、列入体军部年度参赛计划的教育系统、大学生体协比赛方可计算绩效工作量，精英赛、邀请赛、对抗赛、公开赛及商业比赛等不计算奖励工作量。每年参加多次比赛取高不累加计算，每次比赛单项最高计 5 个名次。 2、以浙江工业大学名义组队，代表浙江省队参加全国体育大会、全国锦标赛（已列入省体育局年度计划），可以取高计算工作业绩，但绩效工作量仍按备注 1 计算。 3、同组别参赛队不足 10 个队，奖励工作量课时数×0.8 计算。							